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9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雋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3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7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又按依刑事訴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應命補正上訴理由者，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為限。如認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，但其理由非屬具體，其所為上訴，即不符上訴之法定要件，自得逕行判決駁回，無上開第36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李雋強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532號判決判處罪刑後，於115年1月7日合法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理由為「被告在本案件中從開始偵查時均有自白犯罪，並已繳回犯罪所得，被告並不是專職詐欺集團的一員，故懇請法官能看在被告有意真心悔改，從輕量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

頁）。經查原判決就認定被告如何犯加重詐欺等罪所憑的事證，已於理由欄內詳細說明，並以被告於偵查、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部分已繳回犯罪所得500元（見原審卷第147頁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）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；如附表編號2部分並無犯罪所得可得繳回，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；且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就被告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犯後態度、所生損害、及其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詳加審酌，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2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「原審主文」欄所示。被告上訴所執前詞，顯非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，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、認事、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，難認被告上訴已經敘述具體理由。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　審　主　文
1	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（王珮華受騙部分）	李雋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，沒收。
2	如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（何婕榆受騙部分）	李雋強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